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2-38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俊龙先生和蔡绍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认为，刘俊龙先生和蔡绍学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刘俊龙先生和蔡绍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 附件:

1、刘俊龙，男，1979年10月生，2001年毕业于湖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加入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理化分析员、质量部主管、技术部主管、质量部经理、工艺与标准化管理部技术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纤维产品事业部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刘俊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000 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蔡绍学，男，1973年1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冰箱事业部营运总监，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芝家用电器（南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蔡绍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